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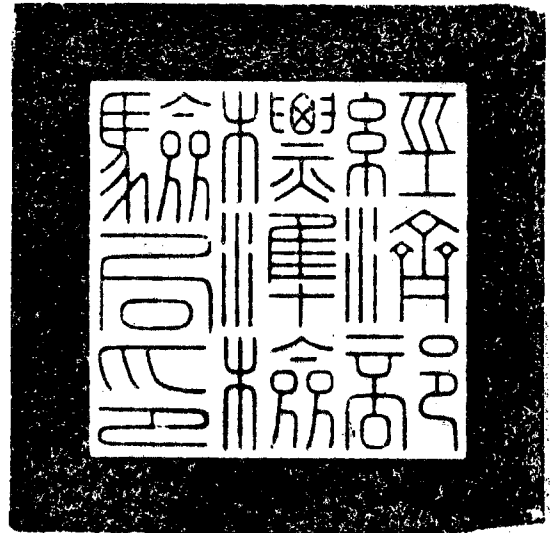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21000197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辦理化學工業類CNS 195「液態二氧化碳」等71種國家標準確認作業，公告徵求修訂或廢止意見(名稱如附表)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7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對旨揭制定、修訂或確認公布日起已滿5年之國家標準有修訂或廢止意見者，請於112年3月30日前，將意見函寄本局彙辦；如無意見，即逕提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確認。

二、前揭標準可由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中查閱。

代理局長 謝 翰 璋